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補充通函**

**選舉丁紅飛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及**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原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原有通告」)已於2026年6月4日刊發。鑒於本公司工作時間表安排的調整，年度股東會將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舉行地點將維持不變(「年度股東會延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年度股東會延會所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http://www.vigonvita.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務請按照隨附的本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6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9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原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以港元認購及繳足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3日，即本補充通函印發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股東」	指	贛州予飛杉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共青城中財奇虎金控二期互聯網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原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
「原有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原有通函一併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
「年度股東會延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延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原有通告及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12頁所載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取代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本補充通函的年度股東會延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延會的補充通告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指	百分比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執行董事：**

田廣輝博士(董事長)  
胡天文博士

中國的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  
蘇州工業園區  
裕新路108號  
A棟8樓

**非執行董事：**

劉浩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  
曹新文女士  
徐宏喜博士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選舉丁紅飛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及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原有通函及原有通告，當中載列有關年度股東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有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延會上提早以選舉丁紅飛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年度股東會延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早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選舉丁紅飛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

於2026年6月10日，本公司接獲提名股東提交的書面函件（「該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885%。根據該函件，提名股東向董事會提呈一項臨時提案，以供年度股東會審議。

鑒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提名股東提名丁紅飛女士出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延會選舉通過暨第二屆董事會組成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名股東具備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且相關提名程序符合規定。

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提名股東所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丁紅飛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與條件。丁紅飛女士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及履職能力，董事會建議選舉丁紅飛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之履歷及須披露資料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將於年度股東會延會上補充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以審議及批准選舉丁紅飛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 年度股東會延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以選舉丁紅飛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2頁,且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http://www.vigonvita.cn)),以供下載。本補充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延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務請按照隨附的本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原建議於年度股東會考慮並載列於原有通告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延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原有通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原有通告及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內所訂明的決議案。

尚未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謹請股東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向其股東寄發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i) 倘股東沒有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會延會上正式提呈任何未有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關於選舉丁紅飛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之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才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提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在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中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未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請股東務必認真填寫年度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

#### 4.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87條，股東於股東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本公司在年度股東會延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即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擬選舉董事的應選人數，股東可在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範圍內將其投票權平均分配或任意分配給候選人，但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票數。請參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附註6，以了解詳細說明。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本公司本次選舉非執行董事1名，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2名，故年度股東會延會將以累積投票的方式進行差額選舉，從2名候選人中選舉1名擔任非執行董事。屆時，2名候選人中獲得同意票數最高且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候選人，將當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延會選舉通過暨第二屆董事會組成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延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延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14日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丁紅飛女士，38歲，彼於2025年5月至今在中財予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5年3月至2025年4月在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在北京中金美林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專員。自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在河北省委保密局擔任辦公室文員。

丁女士於2011年6月在英國諾丁漢商學院取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12年9月在英國諾丁漢商學院取得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補充通函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紅飛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在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紅飛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已披露外，概無與丁紅飛女士之建議選舉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丁紅飛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丁紅飛女士之建議選舉於年度股東會延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待年度股東會延會批准本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決議案後，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照規定領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不含稅)，其薪酬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每年發佈之年度報告中披露。

##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原有通告」)。當中載列原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舉行年度股東會。本補充通告為原有通告的補充文件，並應與原有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延會(「年度股東會延會」)。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中所用詞彙將於原有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4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補充通函所載事宜，除原有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的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10.4 選舉丁紅飛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之外，原有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中國蘇州，2026年6月14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廣輝博士及胡天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浩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徐宏喜博士。

##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了新增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之外，將於年度股東會延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延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及原有通告。
2.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http://www.vigonvita.cn))登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4. 重要提示：尚未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謹請股東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

如股東已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向其股東寄發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i) 倘股東沒有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會延會上正式提呈任何未有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關於選舉丁紅飛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銷及取代股東之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才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提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在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中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未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請股東務必認真填寫年度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

---

##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

5.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對應的H股或非上市股份數目及類別。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或以書面形式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上述文件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